

济源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19 年第 7 期（总第 36 期）

济源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5 日

济源市开展污染源普查补录企业现场核实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4 号）的工作要求，2019 年 6 月 1-9 日，针对河南省普查办下发的济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企业名单、散乱污企业名单、电网电信企业名单、第四次经济普查企业名单及“12639”举报电话企业名单，市普查办组织各镇、区和街道采用电话询查、现场核实、召集开会、对照已入库污染源普查名单等多种工作方式开展了集中梳理和比对核实，在此基础上第三方服务技术人员对各镇、区和街道汇总结果进行二次核实，通过多层次查缺补漏，最终核定 13 家需补录企业。





名单确定后，2019年6月10日-11日，市普查办组织召开了补录企业集中培训和普查表格填报会议，需补录企业负责人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了普查表格现场填报，审核无误后进一步开展了网上录

入和现场空间信息采集工作，并对相关企业进行了产排污核算。

通过这一阶段工作，我市按照“真实、准确、全面”的基本要求，顺利完成了污染源名录对比、核实和增补工作，增补的同时保证了强审通过率、提审通过率、核算完成率，进一步夯实了普查名录库。

抄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